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326)

(創業板股份代號：8039)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申請將(i)53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0,000,000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於2013年12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95,000,000股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形式於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於2014年12月30日已就將於主板上市及從創業板退市之股份授出原則性批准。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39)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2015年1月8日。股份將於2015年1月9日上午九時正於主板(股份代號：1326)開始買賣。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適用者)經已達成。

轉板上市對股份之現有股票不會造成影響，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交收、結算及登記用途，並將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交換。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改變其股票之英文及中文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買賣貨幣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倒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27頁「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可能出現不利影響之警告」一節。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向聯交所正式申請轉板上市。

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申請將(i)53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0,000,000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於2013年12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95,000,000股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形式於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於2014年12月30日已就將於主板上市及從創業板退市之股份授出原則性批准。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39)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2015年1月8日。股份將於2015年1月9日上午九時正於主板(股份代號：1326)開始買賣。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適用者)經已達成。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2012年10月31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建立的渠道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從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版權使用許可。

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亦相信，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得到更多較大規模的機構及散戶投資者認

識。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公司的未來增長、財務上的靈活性及業務發展。董事無意於建議轉板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之買賣

股份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2012年10月31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首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後，即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39)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2015年1月8日。股份將於2015年1月9日上午九時正於主板(股份代號：1326)開始買賣。

轉板上市對股份之現有股票不會造成影響，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交收、結算及登記用途，並將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交換。目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並以港幣買賣。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改變其股票之英文及中文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買賣貨幣及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5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獎勵或回報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0月31日(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開始，有效期為十年(即有效至2022年10月30日)。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完全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生效。

本公司於過往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間可能就合共40,000,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亦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往主板上市。

認股權證

於2013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6,000,000份認股權證，其賦予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93元(可予調整)認購96,000,000股新股份。於2013年12月12日完成配售96,000,000份認股權證。於完成配售時，本公司向投資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00,000元。於悉數行使96,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集資約港幣89,280,000元。於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董事會已就業務發展考慮多個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認股權證為本公司集資之適當機遇。具體而言，董事與配售代理討論期間得悉配售新股等其他集資方法將導致當時本公司股價出現折讓，而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和不僅較股份之當前市價為高，亦不會導致其時現有股東之股權出現即時攤薄。雖然所得款項於完成配售認股權證後之即時資金流入量有限，於2016年12月11日前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會再有更龐大的資金流入。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其認購權，其後所收資金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合日後所需，此舉將更為符合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配售認股權證為提升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5,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其賦予權利可於2016年12月11日或之前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93元(可予調整)認購95,000,000股新股份。

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亦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往主板上市。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7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據此，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2014年10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生效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藉此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披露下列各名董事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黃栢鳴先生(「黃先生」)，68歲，於2012年3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5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黃先生為一名香港演員及電影製作人，並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成立兩家電影製作公司，即新藝城影業有限公司及新藝城電影製作有限公司。於1990年，黃先生創辦東方電影出品有限公司。於2001年8月21日至2009年8月18日期間，黃先生擔任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和」)(前稱「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電影業擁有逾30年經驗，當中曾擔任監製、編劇及演員，並有逾25年擔任電影導演的經驗。彼於其職業生涯中參與逾100部電影。彼自1997年以來一直擔任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主席一職。彼獲委任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的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委員，任期由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為期兩年。於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彼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黃先生為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父親。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黃漪鈞女士(「黃女士」)，38歲，於201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5日調任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發行工作，於電影業擁有約12年經驗，包括評估擬製作電影獲市場的接納程度、為電影提供宣傳服務及與電影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保持聯絡。黃女士於2003年9月1日至2009年4月1日期間擔任長和的執行董事。黃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文學學

士學位。黃女士為黃先生的女兒及黃子桓先生的胞姐(兩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黃子桓先生(「黃子桓先生」)，36歲，於201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5日調任執行董事。黃子桓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電影製作。彼於電影業擁有約10年編劇經驗，並於2008年6月3日至2009年2月13日期間擔任長和的執行董事。黃子桓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黃子桓先生為黃先生的兒子及黃女士的胞弟(兩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黃子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錦堂先生(「林先生」)，45歲，於2012年10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專業審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在投資者關係管理、審核、合併及收購以及海外融資領域擁有廣泛經驗。自2012年5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4年6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8)的非執行董事。2006年5月至2008年10月，林先生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的執行董事，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2月(由2014年3月1日起辭任)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天爵先生(「羅先生」)，40歲，於2012年10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在一家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貿易的私營公司擁有逾15年的業務管理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鄧啟駒先生(「鄧先生」)，55歲，於2012年10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英國皇家建築學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鄧先生現為若干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等業務的私營公司的董事。於2001年9月1日至2003

年8月31日及2005年12月1日至2008年5月29日期間，鄧先生分別擔任長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2014/15年度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節選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9月30日 止三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137,186	192,645	134,788	13,458
銷售成本	<u>(81,048)</u>	<u>(127,362)</u>	<u>(75,064)</u>	<u>(6,860)</u>
毛利	56,138	65,283	59,724	6,5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87	974	3,532	146
銷售及發行開支	(16,192)	(21,794)	(15,033)	(14,648)
行政開支	(7,971)	(16,976)	(22,112)	(5,219)
融資成本	(559)	(53)	(103)	(6)
其他開支	(7,497)	(3,806)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4,661</u>	<u>27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506	23,628	30,669	(12,851)
所得稅開支	<u>(5,525)</u>	<u>(4,484)</u>	<u>(4,283)</u>	<u>—</u>
年／期內溢利／(虧損)	20,981	19,144	26,386	(12,85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u>—</u>	<u>—</u>	<u>(23)</u>	<u>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20,981</u>	<u>19,144</u>	<u>26,363</u>	<u>(12,848)</u>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u>7.1</u>	<u>5.2</u>	<u>5.6</u>	<u>(2.6)</u>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2014/15年度第一季度之表現

收益

誠如下表所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主要客戶大致可分為(i)聯合製片商；(ii)發行商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方；及(iii)廣告商及贊助商。於主要客戶中，聯合製片商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至為重要。雖然聯合製片商之收益貢獻穩步下降，但該類客戶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收益逾5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中國聯合製片商及發行商以及香港及海外的電影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授出本集團所製作電影的發行權使用許可而產生收益。本集團亦通過於其電影中提供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產生廣告收入。此外，本集團就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所收取的佣金確認收入。

於2014/15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向香港及海外的電影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授出本集團所製作電影的發行權使用許可而產生收益。此外，本集團就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所收取的佣金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2014/15年度第一季度以主要業務活動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三個月	
	估總收益 港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港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港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港幣千元	百分比
電影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								
— 來自中國聯合製片商的出資 (附註1)	94,929	69.2	123,080	63.9	68,407	50.8	—	—
— 電影院線(附註2)	7,256	5.3	16,163	8.4	12,219	9.1	4,508	33.5
— 其他渠道(附註3)	32,295	23.5	50,975	26.5	46,235	34.3	8,468	62.9
廣告/贊助	1,350	1.0	453	0.2	5,180	3.8	—	—
電影發行佣金	<u>1,356</u>	<u>1.0</u>	<u>1,974</u>	<u>1.0</u>	<u>2,747</u>	<u>2.0</u>	<u>482</u>	<u>3.6</u>
總計	<u>137,186</u>	<u>100.0</u>	<u>192,645</u>	<u>100.0</u>	<u>134,788</u>	<u>100.0</u>	<u>13,458</u>	<u>100.0</u>

附註：

1. 指中國聯合製片商所作出資的固定金額，作為在聯合製作安排下於中國的版權回報。
2. 電影院線所得收益指本公司分佔票房收入，扣除佣金及所有相關直接開支。

3. 其他渠道之收益包括本集團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形式為與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的發行權使用許可安排下之基本金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有三部電影上映，分別為「男人如衣服」、「百星酒店」及「忠烈楊家將」，而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則有兩部電影上映，分別為「開心魔法」及「八星抱喜」。

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37,200,000元增加約40.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92,600,000元。收益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為本集團首部大型電影「忠烈楊家將」取得成功並令發行及授出發行權使用許可的收益大幅增加。此電影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貢獻約64.2%。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多一部電影上映。特別是根據聯合製作安排，來自中國聯合製片商的貢獻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94,900,000元增加約29.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23,100,000元，而來自其他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的發行及授出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32,3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51,000,000元。

另外，來自電影院線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7,300,000元增加約122.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6,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賀歲片「百星酒店」的票房收入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八星抱喜」有所增加所致。

此外，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分別確認佣金收入約港幣1,4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比較

誠如上文所披露，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有三部電影上映，分別為「男人如衣服」、「百星酒店」及「忠烈楊家將」，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亦有三部電影上映，分別為「詭嬰」、「六福喜事」及「Z風暴」。

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92,600,000元減少約30.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34,800,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益下跌。特別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上映的電影均為一般電影，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所上映的電影中其中一部大型電影「忠烈楊家將」，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4.2%。此外，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上映的所有電影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上映的其中一部電影「男人如衣服」是由本集團與中國聯合製作商共同控制。根據該項安排，與「男人如衣服」相關收益乃按本集團應佔發行權所產生的收入及開支確認。因此，根據聯合製作安排，來自中國聯合製作商的貢獻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23,100,000元減少約20.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68,400,000元。本集團錄得來自其他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亦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51,0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46,200,000元。

電影院線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6,200,000元減少約32.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2,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並未確認電影「Z風暴」產生的電影院線收益，原因是於2014年6月30日，該電影仍於電影院線上映。一般而言，本集團確認來自電影院線的收益是由電影院線向本集團確認其應佔票房收入。

賀歲片「六福喜事」及本集團首部動作片「Z風暴」受惠於踴躍的廣告及宣傳氣氛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提供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產生的收入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500,000元增加了十倍至約港幣5,200,000元。

此外，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就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確認佣金收入分別約港幣2,000,000元及港幣2,700,000元。

2014/15年度第一季度

2014/15年度第一季度之收益約為港幣13,5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港幣2,500,000元或約22.4%。增幅與發行及授出上映後之電影許可權有關，主要由於確認本集團應佔電影院線就電影「Z風暴」(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在2014年6月上映)之票房收入所致，而於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沒有錄得有關收入。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2014/15年度第一季度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三個月	
	佔 銷售成本 港幣千元	百分比%	佔 銷售成本 港幣千元	百分比%	佔 銷售成本 港幣千元	百分比%	佔 銷售成本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演員費用	32,958	40.7	26,751	21.0	19,906	26.5	1,792	26.1
電影導演費用	6,910	8.5	8,910	7.0	4,873	6.5	218	3.2
製作行政人員費用	1,004	1.2	2,007	1.6	1,822	2.4	527	7.7
編劇費用	588	0.7	800	0.6	377	0.5	57	0.8
日常及後期製作開支	<u>39,588</u>	<u>48.9</u>	<u>88,894</u>	<u>69.8</u>	<u>48,086</u>	<u>64.1</u>	<u>4,266</u>	<u>62.2</u>
合計	<u>81,048</u>	<u>100.0</u>	<u>127,362</u>	<u>100.0</u>	<u>75,064</u>	<u>100.0</u>	<u>6,860</u>	<u>100.0</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2014/15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港幣81,000,000元、港幣127,400,000元、港幣75,100,000元及港幣6,900,000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演員費用、電影導演費用、製作行政人員費用、編劇費用及日常及後期製作開支，包括製作組成本、美術及服裝開支、場景租金及其他日常製作開支，例如電影菲林底片成本、攝影機及燈光設備成本、保險及其他製作費用。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2014/15年度第一季度，演員費用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分別約為港幣33,000,000元、港幣26,800,000元、港幣19,900,000元及港幣1,800,000元，佔相關年度及2014/15年度第一季度銷售成本總額約40.7%、21.0%、26.5%及26.1%。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農曆新年製作合家歡喜劇「八星抱喜」，對領銜主演電影的藝人寄予厚望，因為彼等對電影的賣座率具有重大影響。因此，藝人的演員費用明顯影響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每部電影的演員費用會根據劇本及可銷售性因應主要班底的風格、規模及選角而波動。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藝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彼於2010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六年期間參與本公司九部製作，並收取固定金額。有關協議其後延展至2018年5月31日。根據該協議，該名藝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三部電影。董事預期該名藝人將每年參與本集團一至兩部電影製作。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藝人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日常及後期製作開支亦構成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2014/15年度第一季度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有關成本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2014/15年度第一季度銷售成本總額約48.9%、69.8%、64.1%及62.2%。開支主要包括製作組成本、美指及服裝開支，金額因應製作規模而增加。例如，於外地拍攝大型電影「忠烈楊家將」產生日常及後期製作開支約港幣23,400,000元，因為其大部分拍攝乃於中國進行，該電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製作及上映。除「忠烈楊家將」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2014/15年度第一季度製作的其他電影屬一般電影，其產生的日常及後期製作開支明顯較低。於後期製作的階段，製作組及電影加工的成本亦視乎電影規模及類別而各有不同。

毛利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2014/15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港幣56,100,000元、港幣65,300,000元、港幣59,700,000元及港幣6,600,000元，毛利率分別約為40.9%、33.9%、44.3%及49.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33.9%，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0.9%為低，乃由於本集團首部大型電影「忠烈楊家將」錄得的毛利率較低所致。誠如上文所披露者，因「忠烈楊家將」的製作規模，製作「忠烈楊家將」所產生的日常及後期製作成本大幅增加。由於製作成本的增加幅度高於收益，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有所下跌。

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3.9%上升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4.3%，原因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製作較多一般電影。基於大型製作涉及相對較高的成本，故既有毛利率較低。

2014/15年度第一季度的毛利率約為49.0%，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32.6%顯著上升。此乃主要由於2014/15年度第一季度的收益來自已上映一般電影所貢獻，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收益則來自一齣大型電影。基於大型製作涉及的成本相對較高，故大型製作本身的毛利率較低。

年／期內溢利／(虧損)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26,400,000元(2013年：港幣19,1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增加以及銷售及發行及其他開支的減少超過毛利跌幅及行政開支的增幅所致。

於2013年11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玉皇朝集團40%股權。本公司2013/14年度之年報披露，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港幣11,700,000元。誠如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之公佈所披露，玉皇朝集團之賣方向本集團保證，玉皇朝集團於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相關期間**」)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後，但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或特別或特殊項目)將不少於港幣15,000,000元。

由於交易於2013年11月完成，故本公司2013/14年度之年報中所披露玉皇朝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貢獻之純利港幣11,700,000元並不反映其於整個相關期間的溢利。反而僅載入完成收購玉皇朝集團日期(即2013年11月22日)起計直至2014年6月30日之純利。然而，根據玉皇朝集團於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期間的純利為港幣15,900,000元，符合上述溢利保證。

於2014/15年度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港幣12,800,000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比較，2014/15年度第一季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銷售及發行開支大幅增加，抵銷了其他溢利及虧損項目的淨增加。誠如日期為2014年9月23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4年11月12日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朗豪坊電影院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由2014年7月23日開始，業主提供四個月免租期，作為翻新期間電影院並無營運的補償。鑑於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常規及政策，業主所提供的是項獎勵乃被視作租金開支的統一扣減項(即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扣減的項目)。伴隨租期於2014年7月23日起計，租金開支將即時按上述會計處理予以確認。然而，電影院於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後方會錄得收益。因此，本集團2014/15年度第一季度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亦預期本集團之中期及整個財政年度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27頁「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可能出現不利影響之警告」一節。

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財政年度末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6月30日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8,560	33,241	25,357
製作中電影	122,186	26,668	56,002
投資電影／戲劇製作	—	35,577	29,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3	24,274	35,400
預付演員款項	10,000	10,000	11,000
租賃按金	—	—	18,7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42	—	—
可收回稅項	—	3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55	30,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37	29,973	17,633
流動資產總值	162,578	189,823	223,8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0)	(7,850)	(6,621)
預收款項	(85,953)	(9,251)	(9,0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02)	(3,335)	(510)
應付董事款項	(50,000)	—	—
應付稅項	(9,544)	(7,405)	(4,368)
無抵押銀行借款	(1,957)	—	—
流動負債總額	(152,396)	(27,841)	(20,560)
流動資產淨值	10,182	161,982	203,247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10,200,000元、港幣162,000,000元及港幣203,200,000元。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製作中電影約港幣122,200,000元，原因為大型電影「忠烈楊家將」之龐大製作成本。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預收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港幣86,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元。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62,000,000元，主要源於流動資產總額增加約港幣27,200,000元及流動負債總額減少約港幣124,6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較去年增加約港幣151,800,000元，主要由於(a)本集團大型電影「忠烈楊家將」上映，致使在製作中電影及預收款項減少；(b)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港幣44,100,000元，此乃源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之餘下部分；及(c)根據於創業板上市進行重組活動而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資本化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203,200,000元，主要源於流動資產總額增加約港幣34,000,000元及流動負債總額減少約港幣7,3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港幣41,300,000元，主要源於(a)有五部電影及電視劇正在製作，而2013年6月30日則有三部電影，令在製作中電影增加約港幣29,300,000元；(b)租賃按金增加約港幣18,700,000元，其涉及用作朗豪坊電影院業務之租賃場地；及(c)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港幣12,300,000元，此乃源於上述流動資產增幅被若干流動負債減幅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續結付：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之 後續結付 港幣千元
0至30日	4,725	4,725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436	1,436
91至180日	555	555
181至365日	2,400	2,400
超過365日	1,829	1,829
	<u>10,945</u>	<u>10,945</u>

於2014年6月30日，總賬面值港幣10,945,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中，約港幣6,200,000元(即57%)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與具備良好還款記錄及有利還款意向之獨立客戶有關。為評估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其中

包括與客戶之關係、客戶之持續業務營運、還款記錄、逾期原因、預期結付日期及潛在還款時間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於2014年6月30日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已獲結付。具體而言，一名客戶結付之應收餘額約港幣2,400,000元(賬齡為181至365日)已於2014年8月悉數結付，同時亦與有關客戶協定還款安排，據此，應收餘額港幣1,830,000元(賬齡超過365日)已於2014年12月悉數償還。截至本公佈之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結付發生違約事項，而於審視收回逾期款項之可能性時，本集團定期進行審核，以評估相關客戶之財政能力。

資金需求的管理計劃

本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7,300,000元及港幣14,000,000元，並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2,300,000元。具體而言，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增加製作電影及投資電影／戲劇製作，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36,300,000元及港幣25,100,000元。本集團藉著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配售新股及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資源來應付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包括「製作中電影及電視劇」一段所述正在拍攝的電影及電視劇。本集團亦將於市況良好下遇到合適商機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金政策及任何外部融資計劃。本集團一直監察其營運資金需求，為業務提供資金，並評估集資活動及現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港幣35,000,000元產生之成本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以保持靈活性。一般而言，本集團之電影製作成本大部分透過中國聯合製片商出資支付。除本集團經營日常業務所需營運資金外，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外部集資活動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以減少外部借款之成本。本集團或會於利好市況下遇到合適商機，因此可能需要巨額營運資金，方能把握有關商機。於此情況下，為了緩減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壓力而不影響現有業務之進度，本集團可能運用未動用信貸融資下之融資安排，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視乎商機資金需求之時機及現有可得財務資源，本集團將作出管理層認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融資安排。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之狀況
2014年8月25日	按每股股份港幣1.26元之認購價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	港幣60,000,000元。	電影開發或一般營運資金。	約港幣20,000,000元用作製作電影及港幣15,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2013年11月13日	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配售96,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93元(可予調整)初步認購一股新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港幣700,000元。 因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港幣89,28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1,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	一般營運資金。	作擬定用途。
2013年10月24日	按每股股份港幣0.90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	港幣8,9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	作擬定用途。

附註： 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本集團之香港銀行戶口。

投資電影／戲劇製作

誠如本公司2013/14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2014年6月30日，投資電影／戲劇製作之賬面值為港幣29,500,000元。

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收取：(i)投資本金；(ii)於有關預定還款日期或之前收取根據本金計算之固定最低回報率(「**固定最低回報**」)(「**主要電影投資**」)；及(iii)分佔產生自發行相關電影／電視節目／動畫製作之溢利超過固定最低回報的部分(如有)，其根據電影／電視節目／動畫製作投資本金之百分比計算(「**溢利分成**」)。

有關主要電影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適用會計準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因為其為付款屬固定或可釐定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誠如本公司2013/14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該等投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溢利分成部分入賬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並被視為與主要電影投資並無密切關係，因為主要電影投資(預定固定回報)與溢利分成部分(與發行產生之溢利相關之可變回報)蘊含的經濟特點及風險並不相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主要電影投資並無密切關係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主要電影投資分開入賬，並於初次確認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2013/14年度之年報所述投資電影／戲劇製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反映溢利分成部分之財務影響。基於製片公司提供之相關電影／電視節目／動畫製作收益及成本預測，溢利分成以至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估計屬不重大。此外，由於溢利分成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虧損及負債，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概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向中國獨立第三方支付預付款

誠如本公司2013/14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港幣15,750,000元預付款已支付予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中國夥伴**」)，以投資製作中國電視劇(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開展)。根據各方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倘電視劇並未於2014年10月底或之前開拍，則預付款將全數歸還予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中國電視劇尚未開拍，本集團正在處理歸還全數預付款之事宜，預期有關還款將於2015年1月底獲得。

就此而言，本集團因中國夥伴可能無法履行全數償還預付款予本集團之責任而面臨信貸風險。董事確認，鑑於中國夥伴為中國知名電視劇製作實體，且管理層定期評估還款的可能性，本集團面臨之有關風險頗低。

本集團依賴數量有限的電影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13/14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本集團發行的電影數量有限，一部電影的規模、發行時間表及成敗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業務模式特殊，本集團的季度及中期財務業績未必能反映本集團全年的財務業績，而本集團不同期間的財務表現會有所波動。

製作中電影及電視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六部製作中電影及／或電視劇之估計製作成本總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產生的電影製作成本總額，完成製作的估計成本、根據聯合製作協議的溢利分享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製作狀況、類別、製作規模、開拍日期／預期日期、製作完成日期／預期日期及預期電視或影院上映日期：

在製電影及／或 電視劇名稱	電視劇1	電影1	電影2	電影3	電影4	電影5
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一段所述電影	不適用	電影F (附註)	不適用	電影I	電影D	不適用
電影估計製作成本總額 (港幣千元)(a)	23,310	3,000	30,000	4,800	20,000	30,0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產生的製作成本總額 (港幣千元)(b)	14,490	2,741	26,574	4,719	2,590	320
完成製作的估計成本(港幣千元) (c)=(a)-(b)	8,820	259	3,426	81	17,410	29,680

在製電影及／或 電視劇名稱	電視劇1	電影1	電影2	電影3	電影4	電影5
根據聯合製作協議 的溢利分享權利	— 該電視劇所 得全球收入 50%	— 該電影所得 全球(中國 除外)收入 50% — 中國票房收 入超過預定 限額的超額 部分20%	— 該電影所得 全球(中國 除外)收入 — 中國票房收 入20% — 中國票房收 入超過預定 限額的超額 部分60%	— 該電影所得 全球(中國 除外)收入 80%	本集團正在物 色中國聯合 製片商	本集團正在物 色中國聯合 製片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製作狀況	拍攝	預放映	後期製作	後期製作	本集團正在向 相關中國當局 取得劇本批文	本集團正在向 相關中國當局 取得劇本批文
類別	紀錄	戲劇	戲劇	浪漫	浪漫	動作
製作規模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開拍日期／ 預期日期	2014年5月	2013年10月	2014年7月	2014年5月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製作完成日期／ 預期日期	2014年12月	2014年10月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預期影院放映日期	2015年2月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2015年5月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附註： 鑑於現行市場趨勢及本集團對觀眾喜好的觀察，該電影類型已由驚悚片改為戲劇。

近期業務發展

自本公司於2012年10月31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發展其業務，以改進業務表現，並為其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電影的發行及授出發行權使用許可之核心業務外，並拓增電影放映及後期製作。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後期製作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重大來源，此工序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原因為本集團自身缺乏後期製作能力，而本集團擬投資後期製作設備及為此業務招攬員工，以自行承接若干後期製作工序。鑑於後期製作對電影製作過程攸關重要，本集團相信，擁有自身後期製作分部將令本集團能夠更好監管及控制電影的製作成本、時間及質量，令本集團因電影製作效率及成本效益提升而得益，同時本集團亦能受益於電影微調過程中享有的靈活性。

本集團認為，透過電影上映平台方式(如電影院業務)增加穩固發行渠道乃本集團現有之發行及授出發行權使用許可核心業務的自然分支，從而增強其發行業務。誠如本公司2013/14年度年報所披露，中國電影市場全面進入黃金發展期。本集團的策略為以香港電影院市場為基石，支撐本集團日後於電影發行業務的發展，矢志進軍中國電影院市場，於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建立穩固的縱向一體化製作及發行渠道，與本集團開拓核心業務相關業務機遇的持續策略相輔相成，藉此擴大收益基礎。

由於後期製作對本集團之核心電影製作業務攸關重要，而電影院業務乃本集團現有發行平台的自然分支，本集團相信，上述近期業務發展將進一步鞏固其現有電影製作及發行核心業務。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亞洲市場

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上映了三部電影。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通過製作更多的電影拓展電影製作業務，並擬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上映五部及六部電影。截至本公佈日期，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擬上映的十一部電影中，七部經已上映，三部預期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上映，而餘下電影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上映。自此，本集團一直審慎選擇大致上符合廣大觀眾品味的電影類型及製作規模，惟其可能因市場趨勢而改變；同時，中國國內電影發展大規模擴展，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出電影之初審許可需時較預期為長。因此，主要演員及製作組已定好的檔期亦因此不可預期的延遲而受到影響。董事概無注意到中國及香港電影市場有不利狀況。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並認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將上映六部電影，其中一部電影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上半年上映，另外五部電影將於下半年上映。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完成製作一部電影，現正安排上映，並有兩部電影處於後期製作階段。該等電影均預期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上映。目前，兩部預期於年內上映的電影之劇本有待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劇本審批。本集團正在物色中國聯合製片商，而製作將據此開展。董事認為可達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上映電影數目。

亞洲市場以外

本集團亦投資製作一部科幻電影「Inversion」(暫名)(「該電影」)，該電影計劃於2016年下半年於全球電影院線發行，藉此將業務擴充至亞洲以外市場。

該電影初步已取得輝煌成績，在本年度的康城電影節市場上錄得可觀預售額約40,000,000美元。該電影現處於完成前期製作階段，預期於2015年4月進行拍攝，並在2016年下半年正式在全球公映。根據本集團與TNC Productions Limited(「TNC」)就該項投資於2013年1月28日訂立之臨時協議，該電影原定於2014年於全球電影院線發行。TNC(為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該電影100%相關權利、所有附屬權利及自開發該電影所產生業務之唯一擁有人，並為製作及使用該電影之單一用途實體。據董事所深知，TNC管理層(亦為該電影之牽頭製片商)積極投入電影製作行業。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9月13日、2014年1月28日及2014年8月29日之公佈所披露，主攝製(即拍攝電影的製作階段)開展日期經已延期，主要源於暫定導演變動及重寫劇本。董事經計及(i)有關理由於電影製作行業屬常見；(ii)該電影製作團隊可靠；(iii)本集團有權獲得之優先回報協定金額於每次延期均會增加；及(iv)參與投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將其知名度擴展至國際電影業，並提升其於電影製作及發行業果之知名度後，本公司同意延長限期。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合之電影及電影節目投資項目，以進一步提升於國際電影市場的參與程度及產生更多收益。

近期業務活動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近期拓展其業務活動至電影上映及後期製作。董事會相信此等業務活動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在商業上惠及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電影放映

除了電影製作業務外，本公司深信電影業的放送渠道業務亦具有深厚的發展潛力，本公司進軍業界內的這個板塊將擴充本集團的收益基礎，而經過擴充，為股東締造更佳回報。於2013年12月，本集團成功取得位於朗豪坊的影院的十年期租約。朗豪坊位於旺角黃金地段，而旺角為香港潮流購物及娛樂地區。影院營運期於2014年7月已生效，並已於2014年11月中開始以Cinema City朗豪坊之名試業，並預期於2015年第一季度正式開業。該電影院有六間放映廳，設有最先進的投影及音響系統。此外，本集團已引入南韓的「4Dx」全港獨家觀影技術（「獨家觀影技術」），將為大家帶來前所未有的電影新體驗。具體而言，獨家觀影技術專門為觀眾提供全面體感觀影體驗，Cinema City朗豪坊指定之放映廳特設震動座椅，以模擬電影中的動作，亦有特別設備可產生風、泡沫及香氣等環境特效，完美配合電影中的動作。結合優越的地點及湛新的觀影體驗，Cinema City朗豪坊可作為本集團電影發行業務日後發展的理想跳板，涉足香港電影院市場是我們的第一步。

在獨家觀影技術方面，於2014年8月，本集團與CJ 4DPlex Co., Ltd訂立租賃協議及特許權協議，該公司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獨家觀影技術。

1. 租賃協議

於2014年8月20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CJ 4DPlex Co., Ltd（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CJ 4DPlex Co., Ltd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與獨家觀影技術相關之所有必需設備（統稱「設備」），並提供安裝及維護設備等支援服務，租期由2014年8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

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每月支付設備的租金，並須就CJ 4DPlex Co., Ltd指定工程師所提供之現場管理服務支付一筆過管理費、支付每張震動座椅之年度維修費、設備因正常耗損以外理由而產生之修理／替換費，以及訂購獨家觀影技術相關耗材之成本。

2. 特許權協議

於2014年8月20日，本集團(作為特許方)與CJ 4DPlex Co., Ltd(作為許可方)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CJ 4DPlex Co., Ltd將授予本集團有限制、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可使用設備採用之特別開發軟件程序編碼。

特許權協議於2014年8月20日開始並於2024年7月22日截止。在特許權協議期間，CJ 4DPlex Co., Ltd有權每月按協定比例享有與使用獨家觀影技術相關的本集團收益(扣除設備月租後)。

後期製作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通過將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最多港幣11,000,000元用於投資後期製作設備及為經營業務招募員工，自行承接若干後期製作工作。

就此而言，於2014年9月，本集團藉與香港一家在後期製作業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的後期製作公司合作，建立起其自身的後期製作部門，進軍數碼體後期製作業務，以期完成一體化電影製作鏈，達到規模經濟並產生協同效應。由於後期製作是製作過程的一部分，建立自身的後期製作部門將令本集團能承擔其電影的後期製作，而以往後期製作乃外判予獨立第三方進行。本公司相信，通過自身進行後期製作工作，本公司可因製作效率及成本效益提高，以及能夠更直接監控電影質量而得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資約港幣7,200,000元於建立自身後期製作部門。董事預期投資總額將達港幣11,000,000元，用於採購後期製作設備及為經營業務增聘員工。

有關近期業務活動之風險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拓展其核心業務活動至電影放映及後期製作，以鞏固其製作及發行業務。具體而言，後期製作對本集團電影製作之核心業務攸關重要，而電影院業務乃本集團現有發行業務的自然分支，該等業務活動屬製作及發行過程之一部分，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息息相關。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組合與本公司於2012年10月於創業板上市時依然大致相同，有關風險組合詳情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然而，本集團已因應電影製作及發行活動業務範疇擴大而採納以下緩衝措施。

電影放映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電影盜版在世界眾多地區氾濫，而本集團面對盜版以及侵犯版權及商標的風險。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為其現有發行平台拓增電影院業務，惟其面臨的有關風險並無變動。此外，電影院業務產生的票房收入或會因應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而波動，且現有業者之間的競爭亦屬激烈。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與現有業者競爭，因為獨家觀影技術將帶來前所未有的觀影體驗，令本集團的電影院得以於市場上脫穎而出，對電影愛好者而言較市場其他競爭電影院更有吸引力。本集團亦將採取各種措施(如委任指定人士)以定期巡查場所，防止於電影院內盜錄。

後期製作

後期製作業務非常倚重電影加工軟件及硬件，如有故障，可能會窒礙電影製作時間表。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基於後期製作公司擁有豐富後期製作經驗及先進設備，而自身後期製作部門擁有所需經驗，便可盡量預防硬件及軟件故障。

本公司對本集團表現之評估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本集團向擴張成為多元文化企業邁出重要步伐，繼2012年10月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達致另一個里程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及已擴展業務，從而加強整合電影相關業務，並動用其可用資源以把握中國文化市場黃金階段帶來的機遇。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與核心業務有關的業務機遇，以鞏固其收益基礎，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及將公司價值最大化。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在中國電影市場佔據一席之地後，本集團已做好準備製作優質合拍片。由於中國文化產業越來越受到中國政府支持，本集團對其前景滿懷信心，而從業人員亦受到鼓舞。為把握中國文化市場的急速發展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電影相關業務的製作能力。誠如上文「近期業務發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一節所披露，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上映六部電影之業務計劃能夠實現。

於2013年11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玉皇朝集團之40%股權，而玉皇朝集團主要從事漫畫發行。玉皇朝集團亦擁有漫畫故事及漫畫英雄人物數據庫之知識產權，該等漫畫故事及人物適合再製作成電影、電視節目以及可開發成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玉皇朝集團之日常管理及其主要業務活動由其現有管理團隊進行，彼等於漫畫發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誠如本集團於2013年11月15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僅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收益來源多元化，亦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商機，因為其有權優先使用董事認為適合再製作成電影之玉皇朝集團之知識產權。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玉皇朝集團對本集團業績作出積極貢獻。除漫畫發行這一主要業務外，其將擴展業務，以充分利用其寶貴的漫畫故事及漫畫英雄人物數據庫，製作電影及電視劇以及開發成手機及網絡遊戲。董事會深信玉皇朝集團將繼續對本集團業績作出正面貢獻。

電影放映

誠如上文「近期業務發展－近期業務活動」一節所披露，Cinema City朗豪坊（將為本集團之香港旗艦電影院）已於2014年11月中開始試業，並預期於2015年第一季度正式開業。具體而言，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本集團電影院業務總監於香港電影院管理及營運分別擁有約4年及14年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電影院業務總監於業內擁有廣泛人脈，有助於日後招聘擁有相關經驗之員工。根據現有招聘計劃，已為營運電影院而聘請更多員工。根據該電影院之過往票房收入，連同自南韓引入之獨家觀影技術，董事認為該電影院能對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根據Cinema City朗豪坊的租賃協議，自2014年7月起計四個月免租期經已授出，作為翻新期間電影院並無營運的補償（「獎勵」）。鑑於適用會計準則，是項獎勵乃被視作租金開支的統一扣減項。伴隨租期於2014年7月23日起計，Cinema City朗豪坊之租金開支將即時予以確認。然而，電影院於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後方會錄得收益。因此，本集團於2014/15年度第一季度業績受到不利影響，而預期本集團中期以及全年財務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可能出現不利影響之警告」一節。

後期製作

於2014年9月，本集團藉與香港一家後期製作公司合作，建立起其後期製作部門，以期進軍數碼媒體後期製作業務。後期製作業務現正籌備中。作為製片商，

本集團透過與不同後期製作公司合作，掌握有關後期製作程序的豐富知識。本集團認為，憑藉後期製作公司豐富的後期製作經驗，自身的後期製作部將使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監控其電影製作成本、時間及品質，提升製作效率、成本效益，並使本集團靈活地優化電影，從而令本集團得益。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可能出現不利影響之警告

誠如日期為2014年9月23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4年11月12日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朗豪坊電影院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由2014年7月23日開始，業主提供為期四個月的免租期，作為翻新期間電影院並無營運的補償。鑑於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慣例及政策，業主所提供的是項獎勵乃被視作租金開支的統一扣減項（即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扣減的項目）。伴隨租期於2014年7月23日起計，租金開支將即時按上述會計處理予以確認。然而，電影院於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後方會錄得收益。

誠如日期為2014年11月12日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2014/15年度第一季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港幣12,900,000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虧損約港幣300,000元。根據(i)最近期可得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前的電影上映安排，據此兩部電影預期於來年年底左右上映，此上映時間可能導致若干相關收入（即來自電影院線之收益）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確認，因為須待該等電影於電影院線上映後，並接獲相關電影院線營辦商確認後方能確認有關款項；(ii)本集團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iii)因上述補償之會計處理，預計電影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將產生之租金開支總額約港幣60,000,000元（將被來自電影院業務之收入抵銷），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倒退。

儘管出現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仍然穩固及完整。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亦依然穩健。

監管規定

隨著本集團拓展業務範疇，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將須遵守下列規定。

電影放映

在 Cinema City 朗豪坊展開業務之前，本集團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取得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及食物製造廠牌照。經營戲院的前租戶已獲授有關牌照，而將有關牌照由前租戶轉讓予本集團之申請亦已獲食環署授出。此外，作為獨家觀影技術的一部分，在 Cinema City 朗豪坊安裝動感座椅之設計、規格、方法及方案已獲機電工程署審批。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悉，Cinema City 朗豪坊之業務營運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後期製作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並無特定監管框架，且本集團亦毋須就進行後期製作業務取得指定或特定牌照或許可。

季度財務業績報告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報告，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相關期末的兩個月內或財政年度末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獲取本公司的相關資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之前，本集團與若干實體訂立多宗交易，而有關實體已於股份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在2012年10月上市後，該等交易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因而成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及年報。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繼續進行，而本公司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pegasusmovie.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9日有關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
- (f)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4日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 (g)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4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
- (h)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之通函；及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各份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文本。

釋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榮恩有限公司、黃栢鳴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漪鈞女士；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2014/15年度 第一季度」	指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玉皇朝集團」	指	玉皇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2月29日，即本公佈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公佈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聯交所現繼續兼顧創業板並行營運該證券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私人電影片庫」	指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所擁有的電影片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9日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5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
「轉板上市」	指	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2014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b)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c)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movie.com)內。